

#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二、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,348,537.2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,315,923.86 元；本报告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，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，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049,751,209.8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,203,000.24 元。按照孰低原则，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投资收益，提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393,241,35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8,498,826 股后的股本 374,742,5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6,211,379.9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则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**三、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**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